**天津城建大学人事处**

城建人事〔2016〕第18号

**关于“天津城建大学教师在线学习中心”投入使用的通知**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、《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等文件精神，推进教师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提升，推动学校教学资源融合与共享，方便广大教师根据自身教学需求开展自主培训，学校与教育部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合作建立了“天津城建大学教师在线学习中心”。“在线学习中心”目前已正式投入使用，现将组织好本校教职工参加在线网络培训的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  
 **一、培训内容**

在线培训课程面向课程教学和教师发展，以先进教学理念、经验、技术和方法为主要内容，以学员自主学习为主、专家在线指导为辅，引导学员互相交流学习、分享教学经验和教学成果。主讲教师由高校教学名师奖获奖教师、国家精品课程主持人、国家级教学团队带头人等担任主讲教师。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1.视频学习。视频分为主视频课程和辅修视频资源。

2.培训活动。包括观看网络直播讲座、参与教学沙龙、进行专题讨论、参与论坛交流、提交培训论文、点评学员论文、分享教学资源等。

3.辅导答疑。特聘教授、助学教师组织在线答疑、教学辅导，为学员提供辅助学习材料和培训论文评审等。在线培训课程班主任在学员学习过程中将提供及时帮助和服务。

**二、培训对象及时间**

1. 培训对象

天津城建大学教师在线学习中心的培训对象以中青年教师为主，面向全校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开放。全校教职工均可免费使用在线学习中心的相关资源。

2. 培训时间

每门在线培训课程的学习周期最长为3个月，参加培训的教师可自行安排学习时间。首次投入使用的时间从即日起至2017年10月10日。

**三、培训注册、激活、选课**

1.参培人员自主进入“天津城建大学在线学习中心”官网（<http://online.enetedu.com/tjuci>），或登陆学校人事处网站在栏目导航处直接进入教师在线中心。在校园网公网IP地址段内（我校校园网均可）完成注册、选课和激活课程，激活课程后可以在任意场所在线学习。参加过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课程的学员，可用之前的邮箱和密码直接登录。具体使用方法请参照《天津城建大学教师在线学习中心使用说明》。

2.教师在线平台提供3类课程，分别是：在线培训课程、网络公开课、公开选修专题。

**四、考核与证书**

1. 每位参培人员在已确定“在线学习中心”110门在线培训课程范围内选课，选课数量不受限制。经考评合格后，颁发由教育部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签章的“高等学校教师培训证书”（电子证书）。

2. 网培公开课、网培公开选修专题课程，选课数量不受限制，但无合格证书。

3. 对达到在线培训要求并获得证书的学员，学校承认其接受培训的经历，记入继续教育培训等相关档案，作为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要求的继续教育内容。对于拟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，积极参加在线中心学习。

**五、有关要求**

1.在线学习中心是我校教师发展中心开展教师全员、全课程、全覆盖培训的重要依托平台。此项工作关系到广大教职工的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和专业发展，各教学单位、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安排专人负责，务必做好网络培训的宣传发动和组织学习工作，及时通知教师登录选课并开始网络在线学习，各单位也可结合网络教学研讨主题开展集体学习。使网络培训真正取得切实可行的效果。

2.为增强网络培训实效性，**投入使用第一年要求所有专任教师均须注册并完成4门以上相关课程的学习，**培训情况将与专业技术职务晋升、岗位聘用、考核评优等直接挂钩。

3.借助此平台，我校教师发展中心将建立教师网络研修社区，开展面向全校教师的在线培训和教师发展活动，以促进教师自主学习，推动教学方式变革。

4.学校新入职教师培训、专业技术职务师德评价等均借助此平台安排相关人员参加专题培训。教师发展中心将不定期按人员类别组织教学管理人员、科研管理人员、研究生管理人员、辅导员等参加专题在线网络培训并组织集体研讨和交流活动。

5.学校将不定期向各教学单位、部门反馈教师选课学习情况，并对全校教师的培训情况进行通报。  
 6.在线学习过程中如遇到问题或建议，请及时与人事处联系，联系电话23085026。

附：天津城建大学教师在线学习中心使用说明

人事处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七日

（发至各单位、部门）

# 主题词：教师 在线学习中心 网络培训

天津城建大学人事处 2016年11月7日